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繁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刘锋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建设要求，立足于深圳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定位，全力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民航强国战略，抢抓“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

核心竞争力，奋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机场运营商。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公司以“党建引领、对标一流、改革创新、服务城市”为基本原则，提出了“四型机场建设成效显著、服务城市功能日益完善、价值创造能力明显增强”三大发展目标，并提出了“标杆运营、强主拓辅、卓越管理”三大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通过智慧化手段，打造平安机场、人文机场、绿色机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深圳机场四型机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聚焦航空主业，大力提升客运业务发展品质，提升深圳机场在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中的价值和竞争力，全面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增强深圳机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打造量质并重的业务新发展格局，将深圳机场建设成为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围绕高质量发展，以创新为驱动，完善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公司平台搭建及成本控制能力，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干事创业动力和组织效率，为建设世界一流的机场运营商及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提供强力支撑。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